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18-53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拟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银理财”，公司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，为本行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，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，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，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

任公司（最终以监管机构认可及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并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信银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，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信银理财拟申请经营下列业务：（一）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（二）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（三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；（四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经营范围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准及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

信银理财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，建立严格的风险隔离机制、完善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是本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、促进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。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，实现理财业务专业化经营，有利于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，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。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，也符合本行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本行综合金融服务水平，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、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